



中家院(北京)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CHEARI (Beijing) Certification & Testing Co.,Ltd.

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

编号：CHCT-02-165-2022

母婴级衣物护理机性能认证实施规则

Certification rules for performance of clothes
caring machine for mother and infant level

2022年09月26日发布

2022年09月26日实施

中家院（北京）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前 言

本规则由中家院（北京）检测认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认证中心）发布，版权归认证中心所有，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认证中心许可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。

制定单位：中家院（北京）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参与起草单位：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

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

主要起草人：赵玉洁、谢明月、梁志勇、尚洁



目 录

1. 适用范围.....	1
2. 认证模式、获证条件.....	1
3. 认证的基本环节.....	1
4.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.....	1
4.1 认证申请.....	1
4.2 型式试验.....	2
4.3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.....	4
5. 认证证书.....	4
5.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.....	4
5.2 认证变更.....	4
5.3 认证扩展.....	5
5.4 认证证书的暂停、注销和撤销.....	5
6. 认证标志的使用.....	5
6.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.....	5
6.2 认证标志的加施.....	5
7. 收费.....	6
附件 1: 型式试验费用	
附件 2: 产品描述	



1. 适用范围

本规则适用于单相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的家庭、酒店、干洗店等类似场所使用的衣物护理机。

2. 认证模式、获证条件

认证模式：型式试验。

获证条件：

- a. 须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者其他国家市场准入资格；（适用时）；
- b. 产品符合本规则规定的相关要求。

3. 认证的基本环节

包括：

- a. 认证的申请
- b. 型式试验
- c.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

4.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

4.1 认证申请

4.1.1 认证单元划分

1. 按照产品的品种、规格、结构的差异，划分申请单元。

——程序不同，不能划分成一个单元。

——加热系统蒸汽产生方式不同，不能划分成一个单元。

——除菌净化装置不同，不能划分成一个单元。

2. 相同产品，委托人、生产者(制造商)、生产企业中任何一方或几方不同，应作为不同的申请单元。相同生产者(制造商)、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，或不同生产者(制造商)、相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，为不同申请单元，但可在一个单元的样品上进行型式试验。

4.1.2 申请认证时需提交的文件资料

申请资料：

- a. 《自愿性产品认证申请书》（网络填写）
- b. 《生产企业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保证自我声明及承诺书》

证明资料：

- a. 委托人、生产者(制造商)、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，如营业执照（首次申请时）



b. 委托人为销售者、进口商时, 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(制造商)、进口商和生产者(制造商)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

c.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(如有)

d. 其他文件

提供与产品有关的资料:

a. 已获其它证书(提供复印件), 必要时提供检测报告

b. 产品描述(附件2)

c. 其他资料

4.1.3 受理申请

认证中心收到申请资料后, 评审合格后向委托人寄发产品《送样通知》, 同时向相关检测机构下达型式试验任务。

4.2 型式试验

4.2.1 样品要求

4.2.1.1 样品原则及数量

送样原则: 由认证中心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送样, 需要时, 对企业报送数据与送样进行核实。委托人负责提供用于型式试验的样品, 并确保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。

送样数量: 同一单元中主检型号1台, 覆盖型号各1台。

4.2.1.2 样品处置

样品处置: 型式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, 主检样品按认证中心有关要求处置。

4.2.2 依据标准及要求

4.2.2.1 检验依据

QB/T 5661-2021 《衣物护理机》条款 6.3、6.4、6.5、6.6(有宣称时适用)、6.7、6.8。

4.2.2.2 检验项目及要求的

检验项目参见表1。

表1 检验项目及要求的

检验项目及要求的		
试验项目	单位	限定值



检验项目及要求				
试验项目			单位	限定值
必测项目	除皱性能	除皱率	%	I级: ≥ 90
				II: $83 \sim < 90$
				III: $75 \sim < 83$
	除异味能力 ^注	气味强度差	---	≥ 1.0
除菌性能	除菌率(除菌对数值)	% (---)	≥ 99.9 (≥ 3.0)	
干燥性能	含水率	%	≤ 10	
选测项目	除螨性能	除螨率	%	≥ 95
	噪声		dB (A)	≤ 63

注: 除异味能力至少有一种异味满足要求。

4.2.2.3 试验方法

依据 4.2.2.1 中产品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4.2.3 型式试验时限

型式试验时间(包括出具型式试验报告)为 40 个工作日(因型式试验不合格,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),从收到样品之日算起。

4.2.4 检测结果

样品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标准相关试验要求,即为合格。

若检测项目中存在不符合项目,允许企业进行整改,整改时间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。

4.2.5 型式试验报告

承担型式试验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,并出具检测报告。经认证机构审核、批准后,检测机构负责给委托人发送电子版检测报告;如委托人需要纸版检测报告,则由检测机构负责给委托人寄送一份纸版检测报告。

4.2.6 关键零部件及零部件变更试验要求

关键零部件见《衣物护理机产品描述》(见附件 2)。

初次申请认证时,选配多个型号的主电动机时,由认证中心指定的检测机构对不同匹配电机的整机进行检测;选配多种规格的叶轮时,由认证中心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确认或检



测。

关键零部件发生变更时，由认证中心指定的检测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认或检测。

4.3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

4.3.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

认证机构对型式试验的结论、申请资料等进行综合评价。按照 QB/T 5661-2021 《衣物护理机》条款 6.3、6.4、6.5、6.6（有宣称时适用）、6.7、6.8 进行测试，对于符合该标准的产品，予以颁发认证证书。

每一个单元申请颁发一张认证证书。

4.3.2 认证时限

一般情况下，自受理认证申请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。

4.3.3 认证终止

当型式试验不合格时，如 60 个工作日内整改仍不合格则终止认证活动。

5. 认证证书

5.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

本规则覆盖的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一年。证书有效期满需延续使用的，委托人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 90 日内办理申请。

5.2 认证变更

5.2.1 认证变更申请

本规则覆盖的产品认证证书，如果其产品发生以下变更时，应向本中心提出变更申请：

- 1) 认证产品的关键零部件、原材料、结构、制造工艺和供货单位/生产厂等发生变化；
- 2) 认证产品的商标，持证人、生产者(制造商)或生产企业（名称和/或地址、质量保障体系等）发生变化；
- 3) 其他影响认证结果的因素变更。

5.2.2 变更评价与批准

认证中心将核查以上变更情况，确认原认证结果对认证变更的有效性，需要时，针对差异进行补充检测。合格后，确认原证书持续有效和/或换发认证证书。

原则上，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。

5.2.3 样品要求

持证人应提供变更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，需要送样时，持证人应按 4.2.1 的要求选送



样品，供核查或进行差异试验。

5.3 认证扩展

5.3.1 认证扩展申请

根据本规则中规定的认证单元划分原则，持证人在原有认证单元上增加新的认证型号，应按照 4.1、4.2、4.3 的要求办理认证。

5.3.2 扩展评价与批准

认证中心将核查以上扩展情况，确认原认证结果对认证扩展的有效性，需要时，针对差异和/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试验。合格后，颁发新的认证证书。

原则上，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。

5.3.3 样品要求

持证人应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，需要送样时，持证人应按 4.2.1 的要求选送样品，供核查或进行差异试验。

5.4 认证证书的暂停、恢复、注销和撤销

认证的暂停、恢复、注销和撤销按照认证中心的《产品认证证书暂停、恢复、撤销、注销控制程序》执行。

6. 认证标志的使用

持证人应按照认证中心《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》申请备案或购买认证标志。

使用标志应遵守《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》。

6.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

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：



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。

6.2 认证标志的加施



持证人应向认证中心购买标准规格的标志，或者申请并按照《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印刷、模压、模制、丝印、喷漆、蚀刻、雕刻、烙印、打戳中合适的方式来加施认证标志。

应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、铭牌、说明书或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。

7. 收费规定

按认证中心《产品认证收费管理规定》收取。(见附件 1)





附件 1: 型式试验费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费用 (元)	备注
1	除皱性能	10000	主检型号
2	除异味能力	10000/异味	
3	除菌性能	12000	
4	干燥性能	3000	
5	除螨性能	20000	
6	噪声	3000	
注： 1、扩展型号按照需要补充的试验收费。 2、报备零部件按照需要补充的试验收费。 3、如果不需要进行试验的覆盖型号：每增加一个覆盖型号，确认费用为主检的 1/3，确认费用最高不超过 5000 元。			



附件 2：母婴级衣物护理机产品描述

委托人：

产品型号：__

一、关键零部件清单

名称	牌号及规格/型号	生产者(制造商) (全称)
压缩机		
加热器		
电动机		
电脑板		
蒸汽加热器		
风机		
除菌装置		

注：如果上述材料属多个生产者(制造商)，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。

二、样品描述

额定电压	
额定功率	
电加热元件描述	金属铠装元件[] 非金属铠装元件[] 电热丝元件 [] PTC 或类似特性元件[] 其他[]
加热系统蒸汽产生方式	电热式[] 热泵式 []
除皱方式	接触式[] 非接触式[]
除菌、除螨、除味方式	臭氧[] 羟基自由基[] UV[] 高温[] 其他[]
外形尺寸	mm× mm× mm (高×宽×深)

三、提交材料

产品铭牌

产品说明书

四、委托人声明

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、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。

获证后，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认证中心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、原材料。如果关键零部件、原材料的需进行变更（增加、替换），本组织将向认证中心提出变更申请，未经认证中心的认可，不会擅自变更使用，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。

委托人：

公章：

日期：